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至0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 zqb@ynsnj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0:00-11: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

财务总监:闫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至0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 zqb@ynsnj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栋兵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至0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szq@haosen.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并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德熙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于婷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

独立董事:张令荣先生、王岩女士、陈文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至0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szq@haosen.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上接B173版)

独立董事刘志迎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严建文先生、王磊先生、刘宝莹先生、张安平先生、王晓峰女士、赵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非独立董事薪酬及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志迎先生、李姚矿先生、晋盛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严建文先生、王磊先生、张安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同意将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对2025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7,879,145.05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70,541,962.3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6,199.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660,740.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5,406.3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5,827,984.54
二、资产减值损失	167,337,182.73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57,656.9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0,025,265.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354,260.68
合计	237,879,145.0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37,879,145.05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9,730,045.54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661,736.79	-88,987,920.93	16,635,449.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39,730,04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7,736,594.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考虑到公司近期的资金需求情况,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公司实际经营出发,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分红政策的情况下积极履行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成果。

三、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79,327,228.72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9,730,045.54元。2025年,公司子公司已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194,228,510.33元。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年度子公司根据账面可分配利润向母公司进行一定比例的分红,但仍然存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公司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扩大经营规模、研发投入、工艺升级改造等,不存在大额资金闲置。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继续聚焦提质增效,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用好资本公积可弥补亏损政策,完善子公司分红机制,强化分红管理,不断提升公司利润分配能力,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22号文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845,14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618,194.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05,685.9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4,012,50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5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061.82
减:发行费用	660.57
募集资金净额	43,401.25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20,244.4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33.42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3,190.19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940.2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4.90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264.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月,公司与天风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29200348207)。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3年12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天风证券、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科光电在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456935866600002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5年2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天风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2025年11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批复,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将名称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科光电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40107462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48207	885.51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	2000045693586660000208	1,847.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	8112301012401074625	11,531.45
合计		14,264.87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款项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延期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根据项目预估的建设周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合锻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锻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01.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4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8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	是	30,861.82	30,861.82	30,861.82	8,940.22	16,645.27	-14,216.55	53.9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200.00	12,539.43	12,539.43	—	12,539.43	—	1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61.82	43,401.25	43,401.25	8,940.22	29,184.70	-14,216.55	67.2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国家政策上推进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供给侧改革,加快向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是煤炭行业发展大趋势,但受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影响,以及为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等国内外日益复杂的形势变化,煤炭市场现货价格波动频繁,产线升级改造也面临政策及供需关系的动态调整。面对诸多不可控的宏观政策及经济环境,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基于审慎投资的原则,对项目的投资内容进行了详细分析,优先投资最需要的部分,同时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2025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43,201.0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0,861.82万元,原计划在实施主体自有厂区和土地上建设生产车间,多功能综合产业中心及配套建筑,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招聘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等,最终实现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现对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最终可以实现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根据项目预估的建设周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本次调整不改变项目总投资额和实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扣除了发行费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	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861.82	30,861.82	8,940.22	16,645.27	53.9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861.82	30,861.82	8,940.22	16,645.27	53.9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煤炭智能干选机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为高效运用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已投入的煤炭智能干选机生产线,利用其部分产能拓展至其他智能光电分选机产品(再生资源回收、矿石领域),以实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能的充分利用。公司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登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仇笑康,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隆扬电子、金禾实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华,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富吉瑞、南极电商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庞红梅,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时代出版、江淮汽车、铜陵矿建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仇笑康、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华、项目质量复核人庞红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增长。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增长。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